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